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政府
外事办公室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政府
台湾事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肥海关

2022年11月7日

安徽省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抢抓订单。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各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对企业参加省统一组织的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等方式举办的境外国际性展会，在展位费、运输费支持的基础上，对代参展服务费给予50%、单场不超过1万元支持。对企业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出国参加境外国际展的人员国际机票费、回国后隔离费给予最高70%补贴，单个企业单场展会最高不超过5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组织超900家企业参加132届广交会，发布2023年境外推荐展会目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二、保障企业商务出访。省属外向型国有企业加快批准业务人员出国出境进行参展、商洽等因公商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业务员商务出访补助办法。引导有境外分公司或办事机构的省属外向型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为省内外贸企业提供代参展等境外服务。（责任单位：省国资委，配合单位：省商务厅）保障商务交流活动等人员出入境便捷，引导各地出入境管理部门开设商务人士服务专窗，实现商务人员出入境证件应发尽发、能发快发。（责任单位：省公安厅，配合单位：省台办、省商务厅、省外办）

三、支持重点产业保生产保履约。扩充省、市、县外贸企业

“白名单”，对有订单的外贸企业及供应链企业，加强防疫、用能、用工、物流等方面保障，必要时可采取“防疫泡泡”模式（即：以企业为最小的防疫单元，企业员工从住所到工厂闭环流动，生产生活物资在一个“泡泡”中循环），全力确保生产和订单及时履约交付。（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合肥海关）对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本省出运企业的陆港滞港费、滞箱费给予每40'GP箱2000元补偿，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偿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损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要强化政策集成，千方百计稳定企业发展预期。（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协调滚装船、铁海联运等需求，全力保障汽车出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合肥、芜湖市人民政府，省港航集团）加强对外贸企业的通关便利化服务保障，实现能出快出、能进快进。（责任单位：合肥海关，配合单位：省商务厅）全面推进“联动接卸”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合肥海关，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港航集团）

四、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发挥市场采购贸易平台作用，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政策全省共享共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合肥海关）针对当前国外热门商品需求，合肥、芜湖、滁州、铜陵、宣城等光伏、节能取暖、汽车零部件、铜基新材料等特色优势产业集中的市，要建立相关产业重点企业

名录，主动会同各类跨境电商平台公司，“一对一”帮扶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拓展接单渠道。（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商务厅）帮助有条件的企业对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出口信用保险创新对企业建设和运营海外仓保障服务，帮助企业应对自建海外仓面临的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整治暴乱等风险，以及公共海外仓应收仓储物流服务费收汇风险。（责任单位：中国信用保险安徽分公司，配合单位：省商务厅）鼓励省属外向型国有企业运用海外资源为省内外贸企业提供海外仓服务。（责任单位：省国资委，配合单位：省商务厅）宣传海外仓、公共海外仓政策。对在美国、欧盟、“一带一路”、RCEP等重点、新兴市场建设和租赁海外仓，达到2022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支持标准的，支持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五、加强企业孵化培育。加快推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举办全省外贸政策业务培训和跨境电商专项培训，确保参训企业达2000家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建立进出口潜力企业目录，加大对外资企业包保服务和重点回转企业帮扶力度，完善用工、融资等政策服务保障，扩大本地进出口规模。（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商务厅）利用“安徽RCEP助企服务公共平台”，对企业开展精准培训，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关税减让、贸易便利化、原产地规则等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